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1536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陳羽涵

被告 潘郁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肆仟參佰捌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參佰陸拾參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21日9時51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新北市○○區○○路○○○路○○○○○○路00號前，過失未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適同向左側訴外人蔡易霏駕駛原告被保險人訴外人陳冠佑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亦未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兩車因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被毀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57,273元（零件98,342元、工資58,931元），爰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7,2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原告與有過失，本件有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又
03 被告得請求蔡易霏賠償醫療費用1,110元、交通費用100元、
04 不能工作損失3,360元、系爭機車修復費用6,235元、精神慰
05 撫金5萬元共60,805元，以此債權主張抵銷等語資為抗辯。
06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經查，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機車，沿新北市○○區○
08 ○路○○○路○○○○○○○○路00號前，過失未注意兩車並
09 行之間隔，適同向左側蔡易霏駕駛原告被保險人陳冠佑所有
10 之系爭車輛，亦未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兩車因而發生碰撞
11 之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被毀損等事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
12 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
13 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14 車損照片（見本院卷第69頁至第107頁、第15頁、第23頁至
15 第31頁）及影像光碟可稽，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16 實。

17 四、本院之判斷：

1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21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22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定有明
23 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
24 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25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
26 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另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
27 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
28 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
29 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
30 1項亦有明定。

31 (二)系爭車輛因被告上揭過失侵權行為被毀損，原告已依保險契

01 約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57,273元（零件98,342元、工資5
02 8,931元），有汽車保險單、汽車理賠申請書、理算報告
03 單、修護估價單、服務維修費清單、零件認購單、統一發票
04 可查（見本院卷第19頁、第33頁至第59頁），而依營利事業
05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06 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
07 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08 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及「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09 表」與「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貨車之耐
10 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一
11 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
12 本原額之10分之9，系爭車輛於106年9月（推定15日）出
13 廠，有行車執照可按（見本院卷第17頁），至系爭事故111
14 年9月21日之使用期間已逾5年，則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餘
15 額9,834元，加計無須折舊之工資費用58,931元，合計68,76
16 5元。

17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8 金額或免除之。上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
19 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亦有明定。此
20 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
21 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系爭事故之發生，原告被保險
22 人之使用人蔡易霏亦有未注意兩車並行間隔之過失，已如前
23 述，本件應有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茲審酌蔡易霏、被告雙
24 方原因力之強弱、肇事情節及過失之輕重，認蔡易霏、被告
25 就系爭事故應各負50%之過失責任，自應減輕被告50%之賠
26 償責任。從而，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按過失比例酌50%
27 後，僅得請求被告賠償34,383元（計算式：68,765元 \square 5
28 0%，元以下四捨五入）。

29 (四)被告抵銷抗辯無理由：

30 按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保險人之代位權，係債權之法定移
31 轉，不待被保險人另為債權讓與之表示。又債務人於受通知

01 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債務人
02 於受通知時，對於讓與人有債權者，如其債權之清償期，先
03 於所讓與之債權或同時屆至者，債務人得對於受讓人主張抵
04 銷，固為民法第299條所明定，惟本件債權法定移轉之讓與
05 人為原告之被保險人陳冠佑，被告自不得以對抗讓與人陳冠
06 佑以外之蔡易霏的抵銷事由對抗原告，被告抵銷抗辯容無足
07 採。

08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9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0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1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2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3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4 率為5%，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15 條所明定。本件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未約定
16 利率，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14日
17 (見本院卷第11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8 利息，於法有據。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依民
20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及保險法
21 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4,383元，及自113年6月1
22 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3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5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26 假執行。

2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28 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29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30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91條第3項、第389條第1項第3
31 款，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3 法 官 陳佳君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10 書記官 羅尹茜